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9 月 17 日偵破越南籍人士涉嫌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警員朱政華。

（二）第 2 案：101 年 9 月 28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巡佐朱志明。

（三）第 3 案：101 年 10 月 1 日偵破多起「假問路、真搶奪金項鍊」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王建權、  
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國華。

（四）第 4 案：101 年 10 月 4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北投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白志升。

（五）第 5 案：101 年 9 月 26 日偵破殺人未遂、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查佐黃國穎。

（六）第 6 案：101 年 10 月 3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毒品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查佐呂佳縉。

（七）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第一銀行建成分行行員盧○萍小姐、蘭雅郵局行員李○瑛小姐、台新銀行古亭分行資深行員林○芬小姐、國泰世華銀行民生分行資深辦事員許○倫先生、士林農會辦事員郭○成小姐、行員張○霞小姐。

##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們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前，表揚近期表現優異破獲刑事案件的員警同仁，以及金融機構熱心的市民朋友們。警察同仁卓越表現在此表達高度肯定，另 6 位熱心的金融機構朋友，在防止詐騙上協助市民保住辛苦賺來之血汗錢，其實「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尤其在反詐騙這件事上，我們透過非常多熱心的市民朋友，特別是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的協助，及警方的宣導，讓本市在打擊此部分犯罪已有良好之績效。經查本（101）年度 1 至 9 月份具體數字顯示，詐欺案件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853 件，民眾遭詐騙損失金額更減少新臺幣 2 億多萬元。這些都是各位努力的成果，在此特別由衷表示感激及感謝。

近期各分局對本市治安也有非常好的表現、績效，部分案件都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偵破，像是內湖分局破獲飛車搶奪案，大安分局破獲連續竊盜案，大安、信義分局聯手破獲「假問路，真搶奪金飾」等案件，另外，北投分局打擊不良幫派、刑事警察大隊針對非法持有槍彈及非法持有毒品均有良好績效，警察同仁的努力固然值得肯定，但最近國父紀念館槍擊案件，再次提醒所有同仁，任何一件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雖然這次並無鬧出人命，但也可以看出歹徒囂張程度遠超出我們想像，而是類案件帶來的衝擊及民眾對社會、治安方面的信心有相當大的影響，雖然犯嫌已投案，但是幕後幫派及槍枝來源務必要追查到底，這才是我們打擊犯罪重要的原則之一。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及銀行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針對 8 月份主席裁（指）示事項一，商業處指本分局有誤解情節提出說明：本分局意旨在反應現行所存在之不適宜或不合理現象，以本分局轄內某特種營業場所為例，該址於接連遭查獲色情、賭博等犯罪後，亦同步函報市府列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目的在於防範不法業者更換市招、人頭，進而重操舊業之現象。另查處是類案件皆需投入大量警力，而搜索票仍為現階段查案必然之要件，除搜證、埋伏、查證、檢具相關事證等前置作業外，更需檢察官及法官的支持，聲請上相當費時，且核准後更需俟時機，有效地調度人員執行，才能有所成果。因此，希望各級長官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是類問題，避免「警方費盡心力，不法業者鑽研漏洞」情事持續發生。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1. 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近 1 個月除提升臨檢次數外，亦於其營業時段（晚上 11 時至凌晨 5 時）規劃路檢勤務，有效查獲毒品案件等績效，本分局將持續加強查察。另於 10 月中旬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對該店實施稽核，發現消防管理部分不符規定，經裁處後限期改善。
2. 對轄內其他酒店，近 1 個月本分局多次配合警察局規劃實施擴大臨檢，並聲請搜索票，成效相當顯著，特別是有查獲違法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店家。另外，本分局為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特別規劃擴大臨檢併案執行並強化稽核，發現有消防管理不合格，亦移請相關單位進行裁處並限期改善。在此，特別感謝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各單位之辛勞。
3. 自今年起，本分局針對轄內特種營業場所加強臨檢查察、搜索、取締，成效相當卓著，本分局將秉持此精神持續辦理之。
4. 另有關本分局轄內治安顧慮場所，倘有原址變更市招繼續營業

之情事發現，建請比照萬華分局所提，相關單位應從實、從嚴，以治安觀點來整合審查。

**蔡顧問茂岳發言：**

近期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清查發現，本市某址於6月份遭警察局查獲違法情事後，自行申請歇業，不久又申請復業，惟近期再次遭建管處及警察局分別查獲違規擴大室內裝潢及刑事案件後，又再度申請歇業，此舉顯有逃鑽法律漏洞之現象。就前揭情形，都發局於正俗專案內是否能採取強制措施，而商業處於該址再度申請營業執照時，是否能參酌前揭情事從嚴審查，此部分亦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讓市府的公權力能更加穩固。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於每週皆實施臨檢3次以上，並編排常態性路檢勤務。該店目前生意相當清淡，據了解租約至明年7月。另針對本轄其他風紀誘因及顧慮場所，本分局亦持續執行臨檢，目前暫無治安事件發生。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9月份主席裁（指）示事項四，針對三溫暖內時有吸毒情形進行查察，本局各分局本月份多次臨檢本市同志三溫暖店，亦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有毒品犯罪情事，相關店家本局將持續列為臨檢目標，加以稽查。

**主席裁（指）示：**

1. 其他各分局針對治安顧慮場所，應比照目前程序持之以恆、嚴加查察。另未提報之分局，倘若該等處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將追究該分局相關責任，再次提醒。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50209 案件，提及永安里監視器被拆下等情，經查係該里里長辦公室裝設之監視器，本次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里民監視器拆除的政策，已由民政局拆除在案。拆除後在該處增設新建置監視系統，已全部開通，影像亦能回傳，隨時可提供民眾申請調閱。另外也特別規劃加強巡邏路檢，以維護當地治安。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060152 案件及編號 MA201209240328 案件提及相關不法情事，經查該兩址均係本分局重點臨檢場所，將持續取締、監控，以遏阻不法事件發生。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40427 案件，民眾反映有大批少年在萬大路聚集滋事，據報後派員趕赴現場，發現確有青少年聚集，但並無違法行為，經勸導後亦馬上離開。經查當地里長辦公室旁已設有巡邏箱，將列為治安重點加強巡邏。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130218 案件，民眾陳指鵬程公園有青少年吸 K 案件，本分局員警到場後並未發現有吸 K 情事，缺乏事證亦未貿然搜索，將加強員警盤查技巧。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70104 案件，民眾檢舉本轄龍鳳谷溫泉區有人賭博情事，經於 9 月、10 月派員至當地查察，均無發現相關不法情事。惟因地區幅員遼闊，本人於 10 月 25 日親率本分局大屯、公園派出所同仁前往拜訪里長，經查確有年長民眾於涼亭以玩象棋等方式進行賭博，為防治該區

相關不法行為，已責成大屯、公園派出所於涼亭等處所設置巡邏箱，每日派員巡邏以加強淨化治安。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60086 案件，民眾指稱 18 歲女兒於 9 月 24 日晚上返家時，遭不明男子襲胸案，經查本分局石牌派出所兩年內均無接獲相關報案紀錄，現已積極調閱附近錄影監視器過濾分析，尚未發現可疑情事。經派員至該址訪問當地民眾，未聽聞與陳情相關之訊息。本分局為防範襲胸案再度發生，已責由轄區派出所增設巡邏箱，加強巡邏防範。

**內湖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40513 案件，民眾檢舉邱姓父子透過網路販毒等情，據瞭解邱姓男子任職於家樂福賣場時曾查獲一名徐姓女子偷竊賣場商品，移送法辦後邱姓男子住家及工作場所經常遭檢舉販毒，惟查並無相關不法情事，已提出妨害名譽告訴。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9250139 案件，民眾陳情本分局轄內某診所住家的錄影帶拍到兩名可疑男子，造成家人恐慌，經過過濾錄影帶內容，該戶與兩名可疑男子並不認識，另派員前往查訪是否曾與他人發生糾葛未果。現已增設巡邏箱，加強查訪，迄今未再發生，詳細原因將繼續追查。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國際會館和○○會館等處所，應加強臨檢以遏阻不法情事。
2. 關於鵬程公園有民眾檢舉疑似吸 K 等情，若查有具體事證請依法究辦。
3. 關於大同分局轄內遭檢舉學生吸毒情事，由教育局或衛生局

進行抽驗，如有查到吸毒案例，請警察局跟教育局、衛生局合作進行後續處理。

#### 4.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縱火犯嫌皆列為本局治安顧慮人口，一經出獄、假釋、交保在外時，即開始列管並每個月查核 2 次。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說明：據統計有些縱火犯具有精神方面問題，本局除責請勤區員警特別列管查察，倘若有傷害他人的情事發生，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強制送醫。

**主席裁（指）示：**

1. 以近期發生之臺南地區醫療院所遭縱火案件為例，據瞭解，縱火案有些係惡性犯罪，有些係犯嫌本身精神、心理上有問題，這兩種應區隔開來。前者應由警察局加以處理、偵辦；後者應確實掌握，與衛生局密切保持聯繫，提出具體之預防措施。

2. 餘准予備查。

(三)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檢討與策進：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袁主任委員乃娟發言：**

經研究前次失分較多的部分進行原因的檢討，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提升專案報告機關數等情，建議請警察局在每月治安會報預定開會日期前兩週，將專案報告名稱排定情形通知研考會，據以協助督導落實。

2. 打擊詐欺犯罪作為部分，經查警政署係將本項評分指標訂立

為詐欺集團犯罪查獲的案件數，而非詐欺案件破獲率，本項對臺北市都會區較為不利，建請警察局向警政署反映是否能將本項指標修正為詐欺案件破獲率，若朝此方向修改將有助於本市成績之提升。

3. 有關防制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的成績計算發生錯誤等情，已告知刑事警察大隊，建議爾後接獲評核成績時應即時查核正確性，以減少是類情形發生。
4. 針對整體治安滿意度部分，建議將來發生或破獲重大刑案時，可適時安排市長或警察局長透過媒體宣示維護治安決心，行銷治安工作推廣成效，以加深民眾對本市積極維護治安的正面形象，長期以來將可提升整體治安滿意度。
5. 另為提升下半年具體成績，建議相關單位可將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的具體改進作為，每月提報治安會報檢討，以提升該項成績。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經查分數最低的部分是民意調查，去年本市民意調查在五都中皆名列前茅，最高達到 77.38%，惟今年上半年度第一季調查時恰逢本市發生數起槍擊案，民調大幅下降。但在今年第二季（4-6）月已逐漸回復，與研考會主委提及破案及時發布新聞有關，未來將會全面努力，以期有效提升。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01 年下半年截至本次會報，計有勞工局、商業處、衛生局等 3 個單位提報專題報告，本局預定於 11、12 月份亦函請各局處依業務範疇與治安重點相關者或跨處行政合作、行政協助者提出報告。

**主席裁（指）示：**

1. 為使各局處全力配合研考會及警察局照規劃執行，特要求相

關局處首長出席治安會報，治安會報召開情形要拿滿分，如有單位無法配合及未拿滿分，應檢討警察局及相關局處責任，以積極爭取良好成績，請警察局及研考會持續加強控管。

- 2.有關治安重點工作應針對本次缺失確實檢討，治安會報相關事項在會議中作成決議，各局處首長務必確實督導執行，相關局處需配合事項，也請全力協助並辦理。
- 3.治安滿意度民調部分雖無法完全掌控，惟其他相關項目應積極爭取成績，如有任何狀況致無法達成，研考會及警察局務必要針對問題提出報告。
- 4.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主要目的係使治安得以具體改善，並達成良好績效讓民眾放心，倘若達成，評核的成績卻無法盡如人意，不僅打擊員警士氣，更衝擊到市民對本市治安的信心。因此應以治安績效為首要考量，並全力改善各局處間的合作情形。
- 5.有關每月召開時間，由本人親自主持，務必事先與市長室協調聯繫，據以落實執行。
- 6.請研考會以清單方式列舉各局處尚待加強事項，並交至相關局處及警察局，積極檢討本市未達滿分項目。
- 7.爾後涉及評比任何狀況或相關局處未能達成部分，均事先向研考會反映，並於治安會報中提報，由該局處首長本人出席，直至達成為止。
- 8.餘准予備查。

(四)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特別補充說明，書面報告上之數據僅統計 101 年 1-9 月份本局破獲之全般刑案計 2,383 件，若加入交通案件、為民服務部分

，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而發揮功能者應達上萬件。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本市違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商業處）。

**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發言：**

依據正俗專案對○○養生館執行斷水斷電等情，本案於7月3日警察局移辦時，已做第一次裁罰，另依據10月26日移送資料，將依相關規定執行斷水斷電。經查過去依據正俗專案及相關法令執行裁處案例中，內政部訴願委員會20案中有15案撤銷相關處分，惟在政策未變更前，仍依正俗專案相關案例及規定裁罰。營建署將於今年11月9日邀集五個直轄市及法務相關單位召開座談，俟會議結果會再行簽報處理。

**蔡顧問茂岳發言：**

商業處報告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的申請，係於合乎法定要件情況下備妥相關文件，即予以核准，並得經營許可行業外其餘法規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若同一場所被查到色情、賭博、毒品等不法情事，變更負責人再重新申請，審查依據為何？遭警察局查獲違規後立即撤換負責人，便可在商業處審查上合乎法定要件，造成困擾，有關同一個場所違規紀錄是否可以透過修法，或是修訂正俗專案執行辦法相關要件，據以提供商業處審查依據。

**建築工程管理處張處長剛維發言：**

有關○○養身館案，建管處在10月26日針對擅自辦理室內裝修等情已處罰使用人6萬元罰鍰，按照裁罰基準得予三個月改善期間，屆時未申報室內裝修或改善，得連續處罰，甚至可強制拆除。若申請歇業且經商業處核准，因未申請室內裝修即違反建築法規定，且室內裝修與是否營業無關，罰鍰仍須繳納。

**商業處黃處長以育發言：**

公司行號的登記目前經濟部採全國一致性，一般行業只要應備文件齊全，且非許可行業都可核准登記，爭議點並非登記何種行業而是實際從事內容，若僅登記一般行業，卻經營許可行業例如電玩、八大等項目，經稽查單位或警察局查獲，可依據正俗專案予以一定期限改善或連續處罰。另外，同址累計兩次被通報有前揭狀況，可執行斷水斷電，惟重新辦理設立登記時，因非登記許可行業，按照規定仍可核准。依據商業登記法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違反相關法令，經通報勒令歇業，才可據以廢止商業登記。後續處理完再重新提出申請一般行業，依法令規定仍要核准，因此特別請警察局即時告知商業處有關不只一次遭查獲之地點，以利配合辦理。

**主席裁（指）示：**

1. 爾後警察局通報哪些地點查獲賭博性電玩、毒品等不法情事，哪些地點商業處要予以核准或為其他處置，核准前需於每月治安會報中提報，並列為固定報告事項。其他局處如被警察局通知涉及相關不法，例如色情、賭博、販毒或是任何與治安顧慮相關情事，需做相關處置者（例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斷水斷電、裁罰等），另請於治安會報中一併提報處置情形。
2. 有關警察局查獲前揭狀況即時告知商業處，以利配合辦理等情，由警察局局長指定督察長或主任秘書直接跟商業處處長或副處長形成聯絡窗口，一旦有是類案件通知，便透過此一窗口到商業處副處長以上層級。另外，事涉其他局處，亦透過此一窗口通知到各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以上層級，爾後警察局通報後，由相關局處報告處理情形。
3. 另針對賭博電玩、色情等斷水斷電處置，應朝此方向進行，如執行此項工作有任何問題都可在會報中提報。
4. 另外，警察局、分局提報內容為轄區內任何有治安顧慮，例如幫派、槍擊、色情、賭博、毒品等不法情事之處所，特別有槍

擊案件就是重點，持續查緝至確認沒有治安顧慮為止。再次強調，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查察，無論名稱如何變更，只要鎖定地址後，便持續追查至該處所沒有治安顧慮為止。

#### 5. 餘准予備查。

十、不法藥物查緝專案小組 9 月份績效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45 分）。

